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6-061

债券代码：244543、245172

债券简称：G26 宁远 R、26 宁远 01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825 号）批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145,403,704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4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86,165,668.8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854,154.4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9,311,514.45 元。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

验，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6）第 00354 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同时，公司将新增开立 2 个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签订等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079,311,514.45 元，低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结合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的拟投入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方式解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调整后的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集装箱船舶购置项目	119,400.00	89,180.00	88,494.58
2	集装箱购置项目	30,922.91	19,436.57	19,436.57
合计		150,322.91	108,616.57	107,931.15

三、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建设的情况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及签署协定存款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以及《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确保协定存款事项有序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公司审计委员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任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存款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1日、9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上述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6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